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包头市蒙泰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包头市蒙泰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10kV配电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10kV配电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配电工程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蒙泰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396万元，资产总额为4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蒙泰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0日

